

# 第一编 理论法学

##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是怎样产生出来的。法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最终也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 （一）法产生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

在人类早期发展的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基础的原始公社制度。当时，由于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 平均分配 共同消费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因此，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也就不存在着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但是，却存在着同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是以人们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是原始社会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 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 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时候产生国家和法。生产力的发展是国家和法产生的直接原因，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促使国家和法产生的直接动力。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大分工 带来的后果是 出现了交换 出现了私有制 阶级也开始

产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结果是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商品生产开始出现，氏族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第三次社会大分工是商业独立出来了，此时是由原始社会进入奴隶时代的门槛了，结果是出现了货币财富，出现了高利贷，出现了地产财富，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总的结果是阶级最后形成。

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氏族组织就显得软弱无力了。氏族组织控制不了其成员了。氏族内部出现了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的对抗，氏族组织已无力解决这些敌对阶级的对抗了。这样，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镇压奴隶反抗，同时也为了缓和与敌对阶级的矛盾，避免同归于尽，奴隶主阶级必然需要一个暴力机关来代替氏族组织，这种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不仅需要国家这种暴力组织来镇压奴隶的反抗，而且需要用法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因为，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始的平等关系变成了阶级关系，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分歧。这自然使过去那种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用于这种历史条件下，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建立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就有必要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新的行为规则，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正如恩格斯所说的：统治阶级，他们作为日益同社会脱离的权力的代表，一定要用特别的法律来取得尊敬，由于这种法律，他们就享有特殊神圣和不可侵犯的地位了。这就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指法是在经济基础上产生的，是适应生

产、交换产品、分配的需要而产生。恩格斯指出 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求：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恩格斯在这里十分清楚地说明了，法律不仅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还是适应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无论在什么社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的规则来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没有这种调整，生产秩序就无法维持。但这种规则性的调整也有其发展过程，即从原始社会的习惯调整，发展到阶级和国家出现后，为了统治阶级利益而进行的法律调整。这也就是说 原始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 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产品等方面的行为产生了一定的规则，这些行为规则最初表现为习惯，后来，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它们就开始渗入阶级的内容，发生了质变，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律了。

法的产生有极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经济根源，它的产生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变化过程。

## （二）氏族习惯与法的区别

1、氏族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法是一部分人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2、氏族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产中自发形成的，是世代传下来的，靠大家自觉遵守。法是由专门机关颁布的，强迫人们遵守。

3、氏族习惯是团结全体氏族成员，维护氏族存在和发展所需要的，氏族习惯具有普遍约束力，如果个人破坏了这个习惯，就表明是对整个氏族利益的侵犯，必然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谴责，也将受到处罚，这种处罚也具有强制性，但这种强制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靠氏族首领的威信来实施的，没有系统的采用暴力。法具有强制性，法是由特殊的暴力机构做后盾来施行强制的。

4、氏族习惯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区分，原始社会的习惯对氏族成员来说，既可以认为是权利也可以认为是义务。法是反映阶级社会里各个不同阶级之间不同的阶级关系，必然规定不同的权利、义务，成为人们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根据，这种规定是由统治阶级意志决定的。

## 二、法的本质

### （一）法的本质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根本观点。马克思说：“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这段论述不仅说明了法的一般特点，而且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就在于：

####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就是带有一定目的的，自觉努力的意识，是一种愿望和要求。意志是根据一定的利益所产生，是由物质条件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一种是个人的意志，一种是阶级的意志。法所反映的是一定阶级的意志，阶级的意志变成法后又规范人们的行为。法所反映的意志不是阶级中个人的意志，也不是阶级中某些集团的意志，而是整个阶级的意志。法是阶级意志的反映指的不是对所有阶级意志的反映，而指的是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志向和要求。

#### 2、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国家意志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志向。我们说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不能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就是法。只有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并成为一般规范的

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我们说法是国家意志是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总和；这个行为规则在国家所管辖范围内的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守。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是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法是经济关系，主要是生产关系的要求。法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基础的。统治阶级有什么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就会有什么样的意志作为法的内容。统治阶级立法只能从实际存在着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制约。这就是说，任何统治阶级在立法时都要注意到现实的经济条件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是指法律的整体。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就是狭义上的法律。

## （二）法的特征

法做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主要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就是国家机关确认某种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并赋予这种规范以法律效力。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都是国家意

志的表现，法所具有的国家意志属性是其它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第二，法具有国家保护性。法具有强制性，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之所以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得以实施，是以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关作后盾的。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都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其实施，这点是法的本质属性。

第三，法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其主要内容。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通过规定权利与义务把一定的行为规范具体化，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具有一定作为或不作为的许可，如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权利人有权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关于权利主体应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表现为要求负有义务的人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被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第四，法具有社会规范性。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特征。这种规范性和概括性是严格、具体、明确的。它规定人们可以作什么、应该作什么或不应该作什么，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出一个模式。法的概括性是指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是特定的具体的人，它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地适用。法的普遍性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这个范围之内，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要受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要受法律制裁。

### （三）法的功能

法的功能，是指法所承担的任务或作用。

第一，政治功能。统治阶级运用法律确认和维护其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把被统治阶级的活动控制在统治秩序所允许的范围内，迫使其服从现存的经济、政治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同时，

统治阶级为维护其整体的统治秩序，还运用法律来调整本阶级的内部关系。

第二，对经济的功能。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为巩固和发展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服务，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法的这种固有的功能，在任何一种社会历史类型的法律中都能体现出来。

第三，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法除了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之外，还具有执行各种社会公共事务的功能。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对全社会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从而保证社会生产与生活在其统治下正常有秩序地进行。

### 三、法的渊源

####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各种表现形式，也称为法律形式。法律渊源也是指法律的来源或法源。在法学中，一般是指法律的形式意义上的来源，即主要指根据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法律类别。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律在不同的国家，法律渊源也不相同。在不同的国家或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政治、法律制度以及文化传统、习惯等方面的不同，其法律形式也有所不同。

#### （二）法的基本分类和分类的标准

我们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在这里所说的法的基本分类，只是根据法律形式的某种特征而进行的分类。一般地说，法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 第一，法律的形式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是以法律关系的主体为标准划分的。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在国内法律关系

中 主体主要是指国内公民、法人。

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律地位、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划分的。根本法即宪法，普通法即除了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

一般法和特别法。这是根据法律效力范围的不同进行划分的。

实体法和程序法。这是以法律规定的内容为标准划分的。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是实体法；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人们的权利与义务得以实施所需的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就是程序法。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这是以法律的创制方式、表达形式为标准划分的。成文法也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又称为习惯法。

⑥公法和私法。对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 目前还没有统一定论。西方学者一般是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归为公法 把民法、商法等划归为私法。

## 第二 法律的本质分类

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法律作出的分类，就是把法律划分为不同的历史类型。划分法律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就是阶级本质和经济基础。

人类社会自从阶级和国家产生以来，先后产生了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 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是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最进步的法。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理论

### 一、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不同于任何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社会主义法要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贯彻了这一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具有高度的民主性，集中体现在它确认以广大劳动者为主体的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这种民主原则的核心和实质，就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第二，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体现，它不仅体现工人阶级意志，同时体现包括其他各个劳动阶级、阶层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这既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表明社会主义法具有广泛的人民性。

第三，体现出国家强制性和人民守法自觉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与人民自觉遵守相结合来保证实施的，这就是强制性与自觉性的统一。

第四，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社会主义法贯彻了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体现了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所谓法的科学性是指法与客观规律的关系，法能够反映这种客观规律的程度。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它是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的。

第六，贯彻了法制统一的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 （一）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在本质上有着共同点

#### 1、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的联系

它们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共同为这种基础服务。

它们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它们的指导思想是相同的，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它们执行的政治任务和历史使命相同，在特定条件下，党和国家联合发布的某项决议或规定，既是党的政策，又是国家的法律。

#### 2、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区别

制定的主体和程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来的。党的政策是由党的组织制定的，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党的政策的实施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只对于党的组织和党员具有约束力，党的政策在人民群众中的贯彻实施，主要靠党组织的宣传、教育和号召的方法。

表现形式不同。法具有确定性和规范性，它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法律制定后，是以条文形式颁布施行。党的政策虽然也有规范人们行为的属性，但不象法律规定的那样明确具体，一般比较原则、概括，政策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

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完全相同。社会主义法一般是调整对国家政权和人民利益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的社会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党的政策却在整个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中发挥作用。一般地说，政策比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更广泛。

相对稳定性不同。法律是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由国家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具有比较大的相对稳定性。党的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一定的政治经济形式发展的需要制定、修改或废除的，它随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因此，政策的灵活性和变化性较大，其相对稳定性比较小。

##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具有一致性：它们都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产生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种基础服务。它们的原则和目的是一致的，它们的基本内容也是相一致的。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区别：

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产生，而社会主义道德的产生却比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时间早。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的实施是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而道德的维护和遵守是依靠社会舆论和社会评价的力量。

表现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具有正式的、严谨的表现形式；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只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调整的范围不完全相同。社会主义法与道德都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但二者调整的范围却不完全相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要比社会主义

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广泛得多。

⑤历史命运不同。社会主义法将随着将来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社会主义道德却与此相反，它将从社会主义道德上升到更高水准的共产主义道德。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

### 三、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律渊源又称法律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各种法律规范的形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我国社会主义法的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分为以下几类：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法律的最主要、最高的渊源，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条例、规定、办法三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地方性法规主要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定和发布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

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⑥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立法机关以基本法为依据制定的各种具有规范性的法律文件等。

⑦我国同外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和平友好条约 解决边界问题的条约 贸易、经济、科技、文化交流等协议，或是我国加入的并已生效的国际条约，都是我国的法律渊源之一。

## 四、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 （一）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1、法律规范的概念、逻辑结构。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这里应该明确，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而不是行为规范的“总和”如果是“总和”则就成为法律的概念了。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法律是由许多法律规范构成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就是构成法律规范的三个要素：第一，假定：是指在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的那一部分。第二，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具体行为规则的那一部分 即指行为规则本身。第三 制裁 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该法律规范所带来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的那一部分。

这三个要素是任何一个法律规范在逻辑上都必须具备的，但有的要素在一个条文中却可能未作直接规定，在这里，不能把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等同起来。

2、法律规范的种类。法律规范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以下分类。第一，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程度划分，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

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或禁止作出一定的行为的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的规范。第二，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是规定人们不得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公民或国家机关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第三，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分类，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准用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即指直接而明确地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的法律规范；委托性规范，是指在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规定具体的、明确的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规定某一专门机关制定该项规则的内容；准用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没有直接规定具体、明确的规则内容，而是规定当法定的情况出现时，准许引用其他的有关法律规范。

##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三个方面，即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构成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作为权利义务对象的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法律关系的主体 也称权利主体或权利义务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任何法律关系都是在法律关系主体间形成的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因此，权利与义务就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离开特定的权利与义务，法律关系不能存在。法律关系的客体，也称权利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三个基本要素。这三个要素是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的。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产

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或根据。法律事实分为两大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法律事件是指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法律行为是指依当事人的自觉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

## 五、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它包括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法的实施一方面要求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适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和全体公民遵守法律，从而保证法律的实现。前者为法律的适用，后者为法律的遵守。

法的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和有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以国家的名义把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或组织，使法律规范得以实现的国家职能活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是准确、合法、及时。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专门机关工作同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违法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根据违法的性质及其对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违法行为可分为以下几种：

刑事违法行为，是指触犯刑事法律规范，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民事法律规范应当追究其民事责

任的行为；

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

⑤违宪行为，是指国家机关及其领导者的活动违反或破坏宪法原则的行为。

法律责任，是指人们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带有强制性的法律上的责任。法律责任是同违法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它们之间是一种因果关系。法律责任一般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它是由于违法行为的存在而产生的，正是因为违法者实施了违法行为，就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对违法者实施相应的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以确定违法行为为前提，又是追究法律责任的直接后果。

## 第二编 宪法

### 第一章 我国宪法立法的概况

#### 一、建国后我国制定的宪法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先后颁布了宪法性文件一部和四部宪法。

194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宪法性文件。

1954年9月29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宪法。简称1954年宪法。

1975年1月，在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我国第二部宪法即1975年宪法。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三部宪法即1978年宪法。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关于1982年宪法还有两部修正案。其一，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与当日公布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其二，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于当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